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因應本身的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誤解、誤用或未能識別出現有監管規定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不合規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中國政府多個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及實施監管醫療健康及互聯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營運尤其須遵守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涉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力及稅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銷售或採購醫療健康產品也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法規及政策可能因應地區而異，並會不時變動。因此，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因為需要應對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法規、政策、監管制度及監管機構而面臨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互聯網行業及其醫療健康板塊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可能對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醫師可透過互聯網醫院向患有若干常見或慢性疾病的患者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僅供彼等用於複診用途，除非當患者為獲得醫療健康服務而前往線下醫療機構，而負責醫師邀請其他醫師透過互聯網醫院提供遠程諮詢及診斷及／或發出處方。此外，國家衛健委發佈《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加強互聯網診療監管，明確了互聯網醫院應

風 險 因 素

當：(i)主動與所在地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並符合其規定的對接要求，(ii)對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確保醫務人員具備合法資質，(iii)採集之前具有明確診斷的病歷資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複診條件，及(iv)建立患者安全不良事件報告制度，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切實實施。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以削弱我們對客戶吸引力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還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認定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重，我們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的業務。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引入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我們遵守額外但尚未確定的法律及法規。合規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執照、許可、證書或批准，並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花費額外資源，且其可能會延遲或可能妨礙向客戶提供部分新服務及產品，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新的醫療健康改革計劃，以確保每個市民都能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健康服務。為實現該等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健康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及質量、國家醫保保障範圍、藥品分銷及公共醫療機構改革。此外，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設立及投資私營醫療健康機構（尤其是私人資本）的監管門檻。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健康行業或外商投資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尤其是私營醫療機構）、藥房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分銷實施更嚴格或更全面的法規。

視乎中國政府的工作重點、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控制的監管制度，以及中國醫療健康制度的發展，未來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影響公營醫療機構改革、限制私營或外商投資醫療健康行業、改變向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報銷率，或對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實施更多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是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國中醫大健康行業的私營中醫診療服務領域高度分散。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私營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僅為0.6%。此外，作為一家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我們與公共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後者一直以豐富的醫師資源和更高的認可度主導著中醫診療服務領域。2020年，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僅佔同年整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我們還將與未來市場參與者競爭，原因為中國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還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觸達性、醫療專業人士網絡及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形勢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發現、招聘及挽留足夠合資格醫師的能力。由於合資格醫師短缺，故在中國招聘合資格醫師的競爭激烈。預計專科醫師的近期供應有限，乃由於所需培訓年期（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可長達八年，而若干醫療專科可能需時更長。我們採用線下及線上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招聘高質素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與知名公營醫療機構和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邀請其知名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兼職執業，且我們每年從知名醫科學院招聘優秀畢業生。我們相信，醫師在選擇其執業地點時一般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聲譽及文化、管理效率、設施質量、支援人員、客戶就診次數、薪償、培訓計劃及地點。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在其中某個因素方面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且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心儀的醫師。此外，根據允許持牌醫師在多個地點註冊及執業的醫師開放註冊法規，多名多點執業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倘中國政府日後對以上慣例施加限制，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無法維持目前的多點執業醫生基礎。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成功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師，或倘網絡醫師未能為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預留足夠時間及精力，或倘醫師不願意在繁忙之餘抽出時間參與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聘及挽留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挽留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日後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且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客戶就診人次可能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僱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及藥房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須持有執業牌照，且僅可在其牌照的許可範圍內及在其牌照登記的特定地點執業。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醫療專業人員會及時完成相關程序以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登記其牌照或將其牌照轉移至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或將我們的相關醫療機構或藥房加入其許可執業地點（視情況而定），或根本無法保證彼等會進行有關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專業人員將一直嚴格遵守規定，且不會在其各自牌照許可範圍以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員工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也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負責員工的疏忽導致2015年及2016年開具的若干發票存根聯無意丟失而被當地稅務機關罰款人民幣30,000元。未來發生任何類似的行政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始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須遵守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定期續期規定，並須接受多個政府部門的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或我們所有或任何醫療機構、藥房、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或附屬公司重續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倘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得無牌，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營運或甚至吊銷經營牌照，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為新開始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相關者）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如有違反，可能會被處以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會暫停營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大幅擴展醫療服務網絡。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找到合適機會進一步擴展醫療服務網絡、就有關擴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機會，有關擴張亦可能難以實行、耗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擴張獲得必要的融資。如無法覓得具備必要設施及輔助服務的合適地點，可能會導致無法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這是醫療機構開始運營的基本要求。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撥備」。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及後續的提升及整合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已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範圍，以涵蓋廣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就我們經營的業務類型和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變得越來越複雜。任何擴張都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當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流程和控制在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對該等服務及產品不熟悉及缺乏與該等服務及產品有關的相關客戶數據，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預計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及可能的存貨撇減以及客戶體驗不理想。其還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檢查及控制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交付產品。我們可能因銷售若干新產品而面臨更高的退貨或換貨率、接獲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償，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在新類別服務或產品方面的購買力可能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取市場份額或在新服務及產品供應方面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服務及產品供應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過往的成功複製至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引入該等新服務及產品的投資。

我們也不斷執行一系列旨在增強我們業務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實施一些貨幣化策略，以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這些為新策略並不斷變化，其中部分仍處於啟動或試行階段且可能不會成功。如我們未能找到或把握機會或執行計劃以成功擴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這些工作的預期收益是基於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這些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達到的所有收益，或者這樣做的成本可能會超出預期。如果因任何原因，我們達到的收益低於估計，或者實施這些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者成本高於預期或所需時間超過預期，或者如果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服務及產品供應的未來擴張的影響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均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取得的增長率。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於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新興及動態發展的趨勢下營運。在該趨勢下，越來越多現有線下業務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正在將其服務拓展至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隨訪諮詢診斷、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該趨勢相對較新及不穩定，且無法確定會否按預期迅速發展、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客戶接受程度及市場接納程度。我們在此新興且不斷發展的模式下可能面對的風險和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應付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以及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信息技術系統。倘我們未能應付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醫大健康產業的該趨勢下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加上該趨勢的新興及動態發展特徵，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我們業務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增加業務的收益或自業務產生溢利。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不同時期而各異。

風 險 因 素

白露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本文件載有白露被我們收購前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為計算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我們將白露2020年全年的客戶（包括於2020年10月我們收購前的客戶）納入統計。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獲取及留存」。由於該等經營資料是在我們收購之前產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根據與我們相同的標準編製。因此，本文件所包含的白露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能反映出我們於所呈列期間內作為一個合併實體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進一步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可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也無法保證收購目標一定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被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實際或聲稱劣質服務或產品或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並需要初步回應申索，原因是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申索。此外，如果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例如，我們收購的兩家醫療機構在我們收購前因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對在我們收購前我們收購目標的活動處以類似或更嚴厲的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未能極力爭取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則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收購；
- 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及
- 未能取得或獲得完成該等收購所需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通過任何未來收購發展業務的能力仍面對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目標與現有業務及營運整合；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在新地理區域或行業經營的更大、不斷增長的業務；及
- 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我們帶來裨益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然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倘我們無法完成收購並通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尋求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有機發展業務的能力。

開設新醫療機構及藥房涉及風險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波動，而新開設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營運及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日後可能繼續受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幅度所影響。新醫療機構及藥房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

擴展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至新地區的業務經營；
- 不同的批准或發牌規定；
- 在該等新地區招聘足夠人員；
- 在該等新地區提供適宜服務、產品及支持時遇到挑戰；
- 在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及保持競爭力時遇到挑戰；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此外，我們也於開設新醫療機構及藥房前產生大量開支，如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新醫療機構或藥房可能需數月方可盈利，而收回初始投資則需時更長。因此，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幅度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按年或按期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新開辦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及藥房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者相若的利用率，原因是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並將該等醫療機構或藥房的營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我們還可能需要部分時間將新收購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至我們的現有系統。此外，新開設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任何現有者的經營業績相比。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甚至可能出現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設或收購新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涉及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因此，我們可能因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在取得以上各項時出現重大延誤以及提升營運及利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而無法按預期即時動用新開辦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益或從中獲得收益。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購買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較少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從原產地採購部分中藥材，並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以便更好地控制中藥飲片的品質，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還聘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營養品。此外，我們聘請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精簡我們網絡醫師的管理。有關我們就由我們聘請的管理服務公司所管理的網絡醫師面臨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在經營過程中成為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對象，這可能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過去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五大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及時和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尋求替代供應商，從而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及市價波動的影響。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原材料短缺、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惡劣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監管行動、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終止業務及勞工短缺。倘

風險因素

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日後未能繼續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供應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其他地方取得替代品。此外，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供應品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而該等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對業務經營中使用的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質量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涉及頻繁使用各種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由我們向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屬道地、無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供應品其後於供應時被發現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也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負面曝光、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這一性質的重大申索，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不利判決或我們能夠向供應商追討損失。此外，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的供應協議可能耗費時間及高成本，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出現這一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須就重大損害承擔責任，原因是我們並無投購相關保險。

我們可能會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時就自身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細藥材及營養品）及藥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存在下列行為，例如不當配藥、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作出的警告並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有所誤導，或無意分銷假冒產品，則可能產生有關索償。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任何醫療健康產品或藥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除召回產品外，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及／或彌償申索，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相關業務並對我們採取行政訴訟。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醫療健康產品或藥品被指稱有害，有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須於市場召回有關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我們不會接獲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倘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或大量申索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

風 險 因 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及／或聲譽損害。倘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歸因於我們的供應商，概無法保證有關損失可獲得悉數彌償。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醫療責任險，因此，我們可能因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而須承擔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面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的醫師及醫療機構面臨的索賠數量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解決醫療糾紛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可能因日後對他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而蒙受損失及承擔責任。我們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醫療機構提出的索賠成功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將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承擔。

我們僅購買有限的保險，覆蓋若干潛在責任。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醫療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倘我們遭遇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天災人禍，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我們的物業及醫療機構受損，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成本且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主要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受限於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於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後至多兩年內生效。然而，倘我們的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其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尤其是在中國），因為我們可能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就其不競爭責任向他們提供充足的補償。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924.3百萬元、人民幣1,427.2百萬元、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1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部分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17.1百萬元、人民幣970.2百萬元、人民幣1,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也是因為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或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的資金來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或負債淨額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並且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推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戰略。如果我們的現金流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須作出固有不確定性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過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影響著我們的財務狀況，其指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各項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是透過使用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是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的關鍵參數進行的，而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但我們需於[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價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擔任重要職位的高級人才，以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我們還採納了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高級管理人、其他僱員及個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在日後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發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額外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可能還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波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編纂]的影響。

由於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處理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可能導致我們同比期間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出現重大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須作出固有不确定性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並可能在未來不時投資此類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0百萬元（約佔我們總資產的0.5%），為我們預期向被收購方收取的或有代價，但截至報告日期尚未悉數結清，將於2023年1月前悉數結清。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常規為有效分配現金資源，在不影響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適當投資短期金融工具產生收入。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款及理財產品。

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存在與相關金融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資產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因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我們未來投資的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及附註41內披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嚴重影響估計並導致其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信貸風險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產生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軟件，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如為單獨收購）或公允價值（如為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計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每年及於顯示有減值跡象時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評估，而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將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本次[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未來發展（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實施有機增長的時間、收購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因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償債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十分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僱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尤其依賴涂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多名主要成員。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業內對合資格候選人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所有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並受到於彼等各自受僱於我們期間及直至其後兩年內有效的不競爭協議所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特殊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風 險 因 素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然而，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面對存貨風險，包括供應品短缺或延誤、醫療需求變化、中國經濟環境波動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爆發COVID-19）。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也無法保證我們能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

超出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存貨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繼而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尤其是，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倘未能提供處方，公司不得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遞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禁令的公司將被勒令糾正、收到紀律警告及／或就每項違規行為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廢除了對處方藥線上銷售的限制，並採納保持線下及線上銷售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互聯網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就網上銷售處方藥訂明具體明確的規則，被認為更有利於網上處方藥銷售商（包括我們），但也為我們的合規帶來挑戰。《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網上處方藥銷售商須(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準確及可靠；(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記錄至少五年，由處方藥到期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iii)於展示處方藥資料時披露安全警告，載明「處方藥只能憑執業藥劑師的處方及指導購買及使用」；(iv)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信息和數據真實完整，且交易信息可追溯；(v)建立線上藥品銷售安全管理制度、配送制度、投訴處理制度以及線上銷售藥品不良反應的監測和報告制度；(vi)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有關實體的名稱、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或網絡客戶

風險因素

申請標題、網站域名、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交易許可證代碼等信息；及(vii)在網站主頁上清晰明確地列示相關資質文件和聯繫方式。我們已按照上述適用規定在我們的權限範圍內進行了自查，並進行了相應的整改，如果《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在日後以現行方式實施，我們將採取進一步措施，遵守其餘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僅為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行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因重大不確定性而變動。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評估規則制訂程序的歷程。

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或法律的詮釋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及機制有效或足夠。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濫用處方或欺詐指令。由於繞過或瞞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且在其成功後方會被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責任，繼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定價的政策。我們絕大部分醫療機構作為定點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就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健康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會否改變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或我們提供的額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會否受到價格管制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而這可能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技術及治療變化或醫師或客戶對替代治療的偏好改變而受損。

醫療健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由於該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快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可能會出現，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而我們作為中藥的推動者尤其具有挑戰性。適應技術變革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並可

風 險 因 素

能須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擁有更多資源應付該等技術變革。倘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應付技術變革有關的開支。此外，技術的快速改進可能不時導致設備較計劃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治療方法的潛在革命性技術及治療變化可能減少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甚至消除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客戶及醫師可能因多種原因選擇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外的替代治療。醫師或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外其他療法的偏好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而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喜好及需求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流失，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改變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達致聲稱療效的看法；
- 與其他聲稱具有類似療效的治療方案相比，客戶總體改變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偏好；及
- 有關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或其他服務及產品的負面科學研究、成果或宣傳。

我們相信，中醫大健康行業非常依賴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安全性、療效、副作用程度及質量的觀感。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觀感可能會因科學研究或調查結果、媒體關注及有關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其他宣傳而受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調查結果或宣傳將有利於任何特定服務或產品，或與有利於該服務或產品的現有研究或調查結果一致。科學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宣傳（不論是否準確）可能會將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與採用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概括地聯繫起來，或與我們或其他類似公司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聯繫起來，繼而質疑該等服務及產品的安全性、療效或裨益，或指稱任何該等服務及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不利影響是因客戶未能適當或按指示使用服務或產品而造成，亦可能會出現該等不利宣傳。任何該等報告、調查結果或宣傳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下降，繼而使客戶到訪及市場需求減少，以及很可能流失業務夥伴、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客戶分別為333,418名、377,199名、361,754名及227,500名，而截至各期間末我們的累計客戶分別為915,052名、1,292,251名、1,654,005名及1,881,505名。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乃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探索響應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特別是，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如供應商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倘若他們未能確保優質的供應品或醫療服務，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及購買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便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倘若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未能及時以適當方式交付予客戶，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購買我們預付會員套餐以兌換未來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時進行預付。此外，我們主要就尚未被接獲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向客戶和企業客戶收取預付款，並將其列為合約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即上述預付會員套餐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通常，在提供相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前，預付會員套餐的付款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預付款不得確認為收入。此外，實現預付會員套餐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須視乎（其中包括）在

風 險 因 素

提出相關服務要求時我們的服務能力。當我們的客戶要求兌換其預付會員套餐時，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提供相關服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就未交付的服務及／或產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申索，這些投訴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市場聲譽和信任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無法提供套餐內或預付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我們收取的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若於高峰時段大量查詢或客戶到訪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

再者，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普羅大眾（大部分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未必認同及接受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概念。他們也可能關注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廣泛的優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及確保其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及滿足他們的期望，並維持或支持我們經營所在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在經營過程中成為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對象，這可能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客戶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原因是他們對客戶的診斷及治療取決於他們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任何錯誤決定或行動，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此外，與臨床活動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如附子、半夏、細辛等煎劑服用過量引起的頭暈、舌麻，以及理療過程中醫師操作不當引起的燒傷。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專業人員、醫院及其他醫療提供商面臨越來越多的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指稱存在不當行為或其他訴訟原因。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過往曾發生事故，不滿客戶在爭議過程中採取極端行動甚至暴力。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降低其他客戶到訪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意願，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進行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解決客戶投訴而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當初步協商未能達成和解及客戶要求透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時，客戶投訴成為醫療糾紛。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調解及解決的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醫療糾紛」。儘管我們的網絡醫師與我們簽訂的專家合作協議訂有合約條款，對於因網絡醫師的過失引起的任何醫療糾紛，倘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在診療的過程中對患者造成的損害負有過錯，我們仍應承擔賠償責任，此為相關法律法規中規定我們須承擔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不會遭遇醫師的失誤及面臨醫療糾紛，或日後可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士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如果我們與發生醫療失誤的醫師終止合作關係並委聘其他醫師，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些潛在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而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我們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及保存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容許醫療提供商在獲得客戶事先同意及在必要情況下收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也一般要求醫療提供商保護其客戶的私隱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的個人或醫療記錄造成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對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保密，包括對存儲的原始數據進行去標識化處理、將個人及醫療資料在我們的雲端HIS加密，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或批量導出，與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有關的資料僅儲存於我們的內聯網系統，以避免資料洩露，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資料丟失或洩露。然而，考慮到我們收集和維護的個人和醫療信息不斷增加，黑客專業水平不斷提高，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資料可能因（例如）員工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不當使用而洩露。此外，我們會在屏蔽個人可識別資料後按合併基準使用客戶的醫療資料或在取得相關客戶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研究用途。儘管我

風 險 因 素

們相信我們目前對客戶醫療資料的使用符合監管該等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但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對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要求的解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並使我們就使用該等數據作目前許可用途承擔法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7月10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反映了政府部門對數據安全和保護的日益重視。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未對「海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使用的表述是「在外國上市」，而不是「境外上市」，而且香港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外國」，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在外國上市」。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仍需有關保障工作部門（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在未來的法例中予以制定及澄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生效。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闡述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提述的赴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的判斷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觀察和闡述。

鑒於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解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即使草案生效時我們已經完成上市，仍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如果香港上市公司或正在申請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該公司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則該公司將被要求作出整改，受到紀律警告給予警告，及／或會就單項違

風險因素

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如果有關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公司拒絕糾正違規行為，則該公司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執照和許可證。因此，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的業務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警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和許可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披露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客戶的若干資料，以進行盡職調查，而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是專業人士，已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協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明確了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向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如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按原條款全面實施，上述情況仍有待闡明。在該情況下，其並無闡明出境數據的數量，這給其應用和執行帶來更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須接受上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立法和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為安全評估作準備。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及客戶群的增長，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最近收緊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或出現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客戶的個人和醫療信息的安全性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任何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須改變業務常規，包括數據常規，這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公眾對互聯網隱私及安全問題的關注可能會導致監管的加強和不同的行業標準，這可能會阻止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個人及醫療信息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倘若立法或法規採納、詮釋或實施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業務常規不一致，且需要改變該等常規、我們網站的設計、移動應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功能或我們的隱私政策，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是，而且我們預計將繼續是由我們負責任地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的能力所驅動。因此，倘若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或慣例在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客戶與我們共享的信息方面，或在就收集、存儲、使用及披露信息獲得客戶明示或默認同意的方式方面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變化可能會要求我們對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進行重大修訂，並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的服務、產品及功能的能力。

在移動設備上客戶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網絡、標準及移動操作系統的有效使用。

客戶可能透過移動設備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客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推出，我們難以預測在為該等替代設備及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程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式。此外，倘若未來我們在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整合至移動設備中時遇到困難，倘若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提供商或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倘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與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競爭應用程式相比受到不利待遇，或倘若我們面臨分流或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客戶在其移動設備上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倘若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或倘若我們的客戶的移動設備無法訪問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我們的客戶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通過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提供線上預約服務，吸引客戶流量。此外，我們還通過在天貓等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開設旗艦店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訂購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賣家店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直接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該等第三方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影響力。倘我們未能

風 險 因 素

利用該等第三方平台，我們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與彼等建立或維持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替代平台。因此，上述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監管限制。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客戶歡迎，亦未必會帶來我們預期的利益。同時，中國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內容）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違規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責令、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已刊登廣告的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的內容，主管機關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就有關若干類型服務及產品（如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廣告而言，我們的醫療機構須確認廣告主已向當地機關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我們的藥房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醫療廣告規定。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監控我們是否已就醫療廣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其相關有效期以及其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管理將足以確保遵守醫療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而有關違規行為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上被指稱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誹謗、中傷或其他非法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是否存在被認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是否存在可在線上提供的非法內容、服務或產品，並及時對該等內容、服務或產品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屬不適當而承擔潛在的責任。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若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營運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新聞源、醫療健康服務或產品評論及留言板）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他人對我們提出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行為（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由方面的申索。無論此類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機構通過向參與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獲得大部分收益；中國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下的任何延遲付款或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廣州悅心普通專科門診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除外。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客戶可選擇依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部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餘下部分將透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現金、銀行卡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網上付款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8.8%、27.9%、28.9%及28.1%。然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涵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保險計劃類型、地方慣例、客戶年齡、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等標準而有所不同。

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相關慣例，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可能須就其獲准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險部門收回的醫療費用遵守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對於我們相關醫療機構收到的超出他們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的醫療保險報銷，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可(i)要求相關醫療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超出金額；或(ii)扣除相關醫療機構在進行相關年度審查和結算時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其數額以等於或低於這些超出金額為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超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地方醫療保險局要求退還我們收到的任何超額款項，亦未因我們收到的任何超額款項而減少任何政府批准

風 險 因 素

的國家醫保報銷方案配額。然而，倘地方醫療保險局分配的配額並無隨我們醫療機構的收益增長而增加，則該等不可報銷款項產生的虧損將會增加，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員工如不能完全理解和執行複雜的報銷計劃，我們可能會因不遵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就金額可忽略不計的醫療費用提起的報銷請求被當地醫療保險機構拒絕，其原因是該等醫療費用不符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準確執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而受到同樣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能夠維持其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失去該等機構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客戶就診人次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改變其保險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將不再被覆蓋；或(ii)可能對現有覆蓋範圍施加更嚴格的門檻。所支付的費用或所涵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範圍的任何減少均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醫療機構的可及性，並可能導致客流量、醫療費用及客戶需求減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通過商業醫療保險單結算，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合作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出現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擁有商業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亦與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就直接為投保客戶結算訂立多項合作安排。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直接結算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商業醫療保險保單所覆蓋的客戶數量及與現有商業保險機構重續合作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的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從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企業客戶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平台的結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照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於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間各年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明顯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儘管我們努力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從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企業客戶及第三方平台全部收回這些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達人民幣30.2百萬元，約佔總資產的1.7%。我們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和稅務規劃策略等方面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特別是，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納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然而，由於總體經濟狀況、稅務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國家報銷結算、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如適用）。我們可能就若干付款方式收取網絡轉接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及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多項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變動或重新詮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房物色理想的替代地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租約到期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這可能會干擾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的營運並產生大量搬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因此，即使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房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05處物業主要作為醫療機構處所及辦公室。其中部分租賃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某些物業的相關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上海及廣東的11處租賃物業用作醫療機構場所，與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中的指定用途（即用於商業、工業或住宅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租賃的10處物業的業主不曾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據，證明其擁有出租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1項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52,933.5平方米（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1處物業的建築面積））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迫使我們搬遷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設施主要包括我們於廣東省廣州租賃的中央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該倉庫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以及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我們的使用該倉庫的權利提出質疑，可能會中斷該倉庫的營運、銷毀位於該等倉庫的任何存貨，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醫療健康產品。符合我們保證倉儲安全、優化靈活空間利用及高營運效率要求的物流服務供應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與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協議，或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固生堂及白露品牌的商標以及與我們專有的雲端HIS有關的版權。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夠。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這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並不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人士可能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造成客戶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標，且客戶可能會使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與使用類似商標的其他方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觀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這可能迫使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於營運過程中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就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將耗費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令我們承擔第三方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服務或產品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採購替代技術或品牌重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及產品或推廣相關品牌。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注意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其是非曲直。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到訪次數減少。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索償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與第三方簽訂的知識產權授權合約而產生爭議。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為我們提供各種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使用軟件和電腦程序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會產生爭議，如授權協議項下授予的權利範圍、協議項下條款的解釋或應用以及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許可方知識產權的程度。我們已授權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更多的知識產權授權，以應對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和運營規模。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或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授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協商並以不太優惠的條款簽訂新協議，或者獲得替代軟件或電腦程序的授權，這可能會很耗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的授權（或替代軟件或電腦程序的授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則，如果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過去，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及維護詳細準確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記錄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小額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類似事件面臨更嚴重的行政處罰。

為確保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採用一些內部規則，以加強我們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未來會完全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及／或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在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經營業務，違反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較高，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反賄賂力度，以減少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提供商管理人員就購買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以及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所收取的不當付款及其他利益。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個別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而導致我們違反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及規則。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及／或相關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引起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不能有效地處理任何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服務網絡欺詐活動的風險。例如，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及／或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發現並減少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上的欺詐活動。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構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監管部門調查、罰款及處罰。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分別計提撥備總額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就未付金額每日按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機關可處以最高罰款或相當於未付金額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機關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金額。請參閱「業務－僱員」。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錯誤或失效信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例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丟失部分發票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小額罰款。由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持續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未來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如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聲譽及／或財務上可能會遭受損失，並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擴張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相關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有效修改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處理內部控制的潛在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經營數據，該等數據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關鍵經營數據乃產生自我們的內部記錄。雖然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於適用計量期間屬合理及準確的數據，但在衡量我們龐大的客戶群的客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及估計計算，閣下於評估我們的營運業績時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及估計。由於數據的可獲得性、來源及方法的不同，我們對客戶增長及客戶參與度的衡量標準可能會與第三方公佈的假設及估計不同，亦可能與競爭對手採用的類似標題數據不同。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數據不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數據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第三方可能會降低向我們分配資源或支出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如我們專有的雲端HIS）幫助我們管理及監控醫療服務網絡日常營運的幾乎所有方面。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運營需求。任何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故障（包括因停電或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而導致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適當業務營運的能力中斷。此外，倘與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收取全額付款，這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收回我們就有關開發作出的投資，而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我們專有的雲端HIS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面臨醫療、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快速變化及發展。該等變動及發展可能要求我們持續創新，而未能創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資，包括增加新硬件、升級軟件以及招聘及培訓新工程人員。未能相應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對我們支持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及採用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意外的系統中斷、緩慢的響應時間及削弱客戶體驗的質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金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早於部分預期收益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成本，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或發展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開支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開支或投資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政策，若干福利和義務適用於我們。此類福利的變化或未能履行此類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並享受5%至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這一優惠稅率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它們獲得相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要求它們繼續符合「小微企業」的條件，還視乎相關政府政策的期限和延續。

中國政府亦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財政補貼已由當地政府機關酌情發放。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預扣稅等各種稅費，我們還需要為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未能正確繳納相關稅款或代扣代繳所需金額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行政處罰。如果向我們提供的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未能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為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462.6百萬元、人民幣54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8.6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商譽指(a)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b)被收購方在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減值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且在後續期間不能撥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對複合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等做出假設。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估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上述不可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顯著下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剝離，或我們的市場地位下滑，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經營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則可能引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如果我們須就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確認重大減值支出，我們同期的純利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商譽減值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所有類型的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其對我們的財務比率會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廣泛的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停或關閉，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這可能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人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並在中國及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對除緊急醫療護理外的醫療服務實施控制。中國許多醫療機構分配大量資源以遏制COVID-19，而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一般避免前往醫療機構以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因此，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且我們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營運暫停。此外，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傳播，我們的若干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及其他藥物的供應延遲或價格波動。近期自2021年6月以來，在中國部分地方（如江蘇及廣東）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無法確定全球任何地方是否將會再次爆發COVID-19或全球COVID-19疫情何時完全得到遏制。疫情未來可能反覆，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能夠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上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他們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例如，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不包括電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際上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電信增值服務的企業股權。因此，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在受上述限制的行業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而我們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固益及五面山投資控股（「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我們已與各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在岸控股公司」）及涂先生、嚴峻先生及鄭項先生（「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在岸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經濟利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的合約協議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商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商投

風 險 因 素

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外商投資法並無引入「控制」的概念，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許多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由於《外商投資法》為新採納，且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故無法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可能會被體現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將不會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法規或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進行上述解除安排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會將本公司股份[編纂]。

倘在岸控股公司根據任何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將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訂約方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在岸控股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在岸控股公司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機構；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且具破壞性的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自在岸控股公司獲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倘他們各自股東於在岸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由法院託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在有關程序中出售給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盡快披露：(i)發生時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項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項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項調整在岸控股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方式為(i)在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稅務責任的情況下增加在岸控股公司的稅務責任，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就未繳足稅項向在岸控股公司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在岸控股公司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東固生堂30%股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其中包括）該等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而彼等認為合約安排將對彼等自身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相關登記股東並非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相關登記股東將始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始終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我們依賴該等股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我們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有責任為我們的利益真誠行事，並避免個人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之間的衝突。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解決與另一企業管治制度衝突的衝突提供指引。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促使在岸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重續該等合約安排。倘任何該等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其他爭議，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這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東固生堂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對在岸控股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於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並無擁有股權，而我們僅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因此，我們依賴與在岸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以及廣東固生堂的3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但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將允許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在岸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層層面作出變更。倘在岸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都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如果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儘管仲裁裁決是最終的，對所有各方都有約束力，但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和外商投資企業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在岸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

風 險 因 素

救濟及／或將其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機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在岸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或取得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在岸控股公司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登記股東違反此責任並將在岸控股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在岸控股公司及可能無法享有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在岸控股公司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在岸控股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與我們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有關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實體轉讓彼等於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相關登記股東無權向其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在岸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相關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在岸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在岸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其各自的股東免費或以名義代價或（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允許上述代價）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作出稅項調整。相關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如果未來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境內控股公司與相關註冊股東之間合約的可執行性的風險且我們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我們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正面臨挑戰。例如，中國經濟增長較過往十年增長放緩，且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備受關注，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可能導致外商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及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均位於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監管經濟及行業。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商業實體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頒佈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經濟及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仍透過分配資源、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留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加，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持續。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9年的6.1%。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有效控制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

風 險 因 素

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受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特殊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為基礎，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或完善。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中國外商投資的保障，但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追溯生效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知悉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且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該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不斷演變並經常變動。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突然)改變其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動可能會追溯應用，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以澄清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尚無正式的實施條例。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項機關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就個人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項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項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項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超過75%的境外企業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且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以符合當地有關組織形式的法律規定，但證明其履行擬定功能及抵禦風險的能力不如指稱組織形式所示；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應付境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可能被徵收的中國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倘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將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項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項機關或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事項為受前述法規規限，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

風 險 因 素

根據第698號通知的一項實施條例，第7號通知的條文（施加中國稅項責任及申報責任）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其乃根據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及數目及價格是否先前未獲協定，而是根據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一般而言，倘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不需要承擔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正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動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只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及(ii)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酌情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或將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其派付股息能力的契諾。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限制了我們收取及動用這些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以規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開支及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進行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入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

風 險 因 素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由2005年11月24日發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股權融資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此後在發生某些重大資本變化時，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外商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由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相反，銀行須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的先前備案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動。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登記規定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則我們可能面臨因逃避適用的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退還，並處以相當於匯往海外或中國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匯回外匯總額不少於30%及最多相當於外匯總額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的各境內個人擁有人已正式完成有關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其後的登記修訂（如需要）可及時成功完成。我們可能不完全瞭解或不知道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都會遵守這些外匯法規。任何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對賬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尚不清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現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爭議解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

風 險 因 素

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終止選擇法院協議以進行雙邊認可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將僅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規章制度，7月6日意見的詮釋和實施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針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條例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的要求。如果確定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未來集資活動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相關批准或滿足相關要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付業務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也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全球及中國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主要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我們於[編纂]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減少。由於有關出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少量現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還未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概無就自不同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也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及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也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